鴻海教育基金會
HON HAI EDUCATION FOUNDATION

2026 年鴻海科技獎申請書

學校學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 基本資料

<table>
<tr><td>中文姓名：</td><td>英文名字(同護照)：</td><td rowspan="4">最近半年內二吋
半身脫帽照片</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學校名稱：</td></tr>
<tr><td colspan="2">就讀科系名稱：</td></tr>
<tr><td colspan="2">就讀年級：</td></tr>
<tr><td colspan="3">請選擇您的申請組別與領域（單選）
學術組：
□人工智慧　□半導體　□新世代通訊　□低軌衛星　□資通安全　□量子計算　□量子硬體
應用組：
□機器人　□數位健康　□智慧電動車硬體　□智慧電動車軟體　□智慧製造　□智慧城市
□AI 基礎建設

註：主辦單位有權視投件內容自行決定是否需要轉移組別與關聯領域審件，投件者不得有異議，否則視同放棄申請。</td></tr>
</table>

1. 鴻海科技獎申請經歷：

是否曾經申請鴻海科技獎？	□否 □是，未獲獎（請填寫下一欄位） *已為鴻海科技獎歷屆獲獎者，不得再次提送申請。
曾申請鴻海科技獎的研究論文題目為何？ *請在申請表第八項檢附之前所申請投件之論文	

2. 實習意願：請問您是否有意願了解鴻海集團實習計畫？

□是　□否，原因？

_____

（若有意願了解，則鴻海集團將有專人與您聯絡）

二、提交已被接受的學術論文及兩頁以內的研究目的、動機及重要性等說明

（請根據以下十點依序回覆，段落長度可自行調整）

1、研究論文主題、名稱（中文及英文）
2、研究計劃動機與目的
3、研究大綱與摘要
4、研究論文的貢獻（包含但不限於：目前國內外研究已有解決方案嗎？優缺點為何？研究中所遭遇的困難與解決方式……等面向之敘述）
5、個人對此論文之貢獻
6、此論文所投之期刊或會議的重要性
7、被接受之證明與論文連結
8、如曾申請過科技獎，並提出相同研究題目，請敘述本次與前次申請的內容差異性
9、請敘述此論文與申請領域之關聯性？可如何應用於該領域？
10、其他

三、履歷（若有述及相關經驗或獲獎等特殊事蹟，請將證明資料附於第七項）

個人履歷

四、兩位專家學者推薦名單暨推薦信函

1. 其中一封推薦函必須來自於此論文之指導教授，並須說明申請者對此論文的貢獻。
2. 推薦函文末需有推薦者之親筆簽名（可使用電子簽名）。
3. 兩位推薦者須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4 日（含）前，自行至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Sfoi8G1mE5CNoioL6，以 PDF 形式上傳推薦函，並送出表單。
4. 申請者請務必提供您的學校系所及 email 資料給推薦者，才可於推薦函送出時收到通知。
5. 申請者請務必提醒推薦者於收件期限內送出表單，否則本會有權以資料不齊而判定喪失申請資格並不另行通知。

專家學者推薦名單：

第一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第二位推薦專家	姓名：
	所屬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與申請人關係：

五、於碩博士班期間是否曾經或正在接受其他單位獎學金、研究經費或同性質補助說明書

□ 曾經接受	□正在接受	□ 不曾接受
請詳細條列說明何時、接受何單位、提供之何項獎學金或補助與金額：		

六、近期是否擔任有給職之專職、兼職、實習工作等（含留職停薪）說明書
（若有需要可自行增添欄位）

□ 專職工作 □ 兼職工作 □ 實　　習 □ 以上均無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今
1、 單位：	
2、 職銜：	
3、其他說明：	

七、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相關經驗及獲獎證明

八、之前申請投件之論文（曾申請者必填）

若往年有申請「鴻海科技獎」者，請須在此檢附之前申請之論文

九、民國 115 年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各校所提供之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

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
並請註明「鴻海科技獎申請專用」

十一、鴻海教育基金會科技獎申請者注意事項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以下統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向您告知下列事項，請您詳閱：

1、 特定目的

基於辦理本會鴻海科技獎活動作業及本會辦理其他與鴻海科技獎有關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提供實習機會、研究經驗分享會、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等等）之需要，為人事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02】、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069】、調查統計、分析之目的【特定目的項目代號 157】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蒐集項目（類別）

依申請文件上所載您的個人相關資料(含申請者之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國籍、手機號碼、通訊電話、LINE ID、電子信箱、通訊地址、學歷、履歷、曾獲殊榮...等)。

3、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利用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 地區：台灣。

(三) 對象：本會。

(四) 方式：本會將透過電話、傳真、網際網路、書面等及其他自動化機器、非自動化形式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與動態影像

若您出席本會及主辦單位為鴻海科技集團與其關聯企業所舉辦之各項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如鴻海科技獎頒獎典禮、鴻海慈善嘉年華會接受表揚、研究經驗分享會...等等），您同意本會及主辦單位可使用您的相關活動紀錄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5、 請您確認本申請書所列項目已完整及確實揭露

6、 就本會保有您的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您有權查閱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償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

7、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處理作業及辦理後續與科技獎相關活動，台端將喪失申請本會科技獎並參與本會辦理其他與科技獎相關活動之資格，恕不另行通知。

==========

個人資料同意書

經貴會告知，本人已明確瞭解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茲同意及確認上述注意事項所述之內容，並同意貴會依上述注意事項所述內容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 書 人 姓 名(親自簽章)：_____

簽 訂 日 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鴻海教育基金會
HON HAI EDUCATION FOUNDATION

十二、授權同意書

本人_____（以下簡稱授權人）為作品授權人，所報名上傳之申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計畫、影音資料及其他本人提供貴會的一切相關申請資料等)（以下簡稱“授權標的“)，均應保證作品為自行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一、 本人同意無償於____年內（或永久）兩者擇一授權貴會得於教學、分享、公益推廣、出版或其他非營利目的範圍內，使用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

二、 本人同意免費授權貴會得將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以各種形式儲存，並得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不限時間、次數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及公開展示等。

三、 本人保證本人上傳之影音創作作品及該影音創作作品中之配音、配樂及使用之圖文等，均為本人原創或已取得合法之授權，並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第三人向貴會請主張該影音創作作品侵害其智慧財產權時，應由本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本人並應配合貴會要求提供相關權利證明文件，以供貴會查核。

四、 所有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稅法，繳交所得稅金。

五、 授權標的若發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具其他侵權情事，本人應負責排除解決，並自負一切刑事及民事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書人（親自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鴻海教育基金會
HON HAI EDUCATION FOUNDATION

十三、申請「鴻海科技獎」資料屬實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鴻海教育基金會「鴻海科技獎」，所繳交之報名文件所有資料均為屬實，若有不實，本人同意遭取消資格，且自負相關責任。

特此為證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鴻海教育基金會
HON HAI EDUCATION FOUNDATION

十四、鴻海科技獎獎勵金受補助者資訊公開聲明書

※ 受補助者之姓名、學校…等資訊將會公布於基金會臉書、IG、Threads 及官方網站，此聲明書僅規範受補助者資訊是否公布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之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聲明人（學生本人）_____，在此聲明若獲得鴻海科技獎所提供之研究獎勵金，

□ **同意**

□ **不同意**

公開受補助者之姓名及獎勵金金額等相關資訊於教育部教育基金會資訊網。

此致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同意人（學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律規範說明

一、 「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以下資訊，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二、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但補助、捐贈者或受獎助、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公開之。』」

二、 受補助者如不同意公開前一年度之受助姓名、名稱及金額、物品等，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聲明拒絕本會公開其姓名、名稱及受補助金額、物品等。

財團法人鴻海教育基金會　敬啟